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录

- 1、专项审核报告
- 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京永专字（2016）第31195号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立股份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鼎立股份公司于 2015 年12 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1、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 3、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 4、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落实内部控制措施，提高集团化运作、集约化

发展、精益化管理、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企业经营效率和效果。

5、保持内部管理执行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价值，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领导本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监督。公司授权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内部控制评价机构，具体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的成员具有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并对相关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行回避。

公司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下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按照“以风险为导向、重点关注财报内部控制”的基本方法确定评价范围。纳入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分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十八个方面。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层面与业务层面两大核心内容，并重点突出公司的业务特点及重大风险，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如果内部控制在设计上或运行中，无法让管理层和员工在正常执行所分配的工作时及时地预防或发现控制目标的偏离情况，则为内部控制缺陷。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两类：

1、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运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作出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2、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3、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意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性和影响程度是相对于内部控制目标而言的，因此以下区分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分别确定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错报的可能性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微小	或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2%；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0.5%；
重要缺陷	大于微小	及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微小	及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0%；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2、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公司规定，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在；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等，具体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控制环境无效；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重要缺陷未能及时进行纠正。

不属于上述两类的其他缺陷为“一般缺陷”。

3、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人民币 500 万以下	或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人民币 500 万以上	或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4、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性标准：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负面消息各地流传，企业声誉重大损害。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违规并被处罚；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现需要整改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

（七）其他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对子公司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一体化管理，加强了重要资产的管理。

公司新收购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公司将在 2016 年度完善集团一体化管理，促进其优化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三、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

第121621842号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号2座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委派吕江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

登记机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4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十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60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综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证书序号：NO. 019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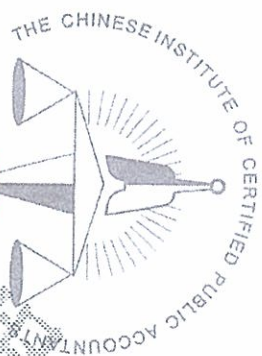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2-07-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20706612

证书编号: 1100017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利安达(特普)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特普)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输入: 永拓 注意事项
2014.7.2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ocur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渠军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121985041630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474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12 月 26 日



年 月 日



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vali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